

廉政風險案例-違背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與不正利益

收容人甲為某公司之總裁，犯詐欺案羈押於 A 監所，收容人甲為於監所期間生活舒適，及便利與外界聯繫，某日與舍房管理員乙互動閒談時，主動向管理員乙表示，可經由其友人丙協助代購高價位安全帽 2 頂、手機 2 隻，管理員乙表示同意，待收受高價位安全帽、手機後，欲付錢，但收容人甲表示不用支付，管理員乙竟貪圖利益未付錢。之後，收容人甲主動向管理員乙表示有急事須向公司員工聯絡，請管理員乙幫忙將違禁物錄音筆帶入、帶出監所並交予該公司員工，並以此約定，完事後將付給管理員乙金錢，管理員乙礙於先前已收受安全帽、手機，不好拒絕，其後多次協助收容人甲夾帶違禁物錄音筆出入監獄舍房，傳遞訊息，並收受 22 次金錢計 131 萬 2,000 元。

本案經法務部於 112 年 8 月 21 日召開考績委員會審議，於 112 年 9 月 6 日管理員乙將移付懲戒並依職權先行停職。管理員乙另涉犯貪污治罪條例違背職務上之行為收受不正利益罪嫌，業經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 112 年 5 月 8 日偵查終結提起公訴。

（資料來源：法務部矯正署 112 年度「廉政風險案例－防貪指引」1）

莫以廉小而不為，莫以貪小而為之

廉政檢舉專線 0800-286-586

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監獄政風室關心您